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574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031978**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574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03197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8,17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8,17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预算总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属于超过200万元的服务项目，按照2022年9月，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公共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充分考虑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先进性”，项目需求对供应商有较强的技术能力、知识产权、示范创建能力、制度建设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且项目模式涉及的能源费用约1130万元/年需供应商按时先向供能单位缴纳后，采购人再每月定期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模式涉及的改造资金预计

1996万元，需供应商投资后，采购人在10年托管期内分期支付；故如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存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无法确保充分供应，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适宜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为响应及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的，并将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柴油发电机组维保服务、日常维修材料供应和洁净空调过滤器供应，预算金额合计约272.6万元），预留该部分预算总金额的40%以上（即不低于109.04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协议需明确该部分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40%以上（如属于小微企业，比例需不低于70%，即不低于190.82万元）。（3）联合体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行业应填写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1)参与本项目联合体内所有供应商，均需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为响应及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避免对中小企业限制，以下资格要求，不属于项目预留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内容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5)投标人需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6)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7)投标人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五级及以上。

8)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并在投标申请登记单位注册。【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9)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联系方式: 020-28693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525/37860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倩彤、余嘉安
电话: 020-37860525/378605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目标：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托管基准 费用限价	托管期限	托管范围
1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能源托管项目	1581.72万元/年	10年	南沙医院全院

托管基准费用限价**1581.72**万元，费用为基准需求和范围内的暂估费，结算费用以中标价格及实际合同约定的费用调整机制为准。本采购包要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限制具体见用户需求书“八、商务条款及要求--**14.1**项目联合体限制”。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需求书《第一部分、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按照用户需求书“五、★报价要求”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不符合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采购包**1**（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1期为(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100%, 1、托管服务期内, 采购人按月为周期, 每月固定向服务单位预付月度费用(采取一次性审批和梳理财务流程后, 采购人每月固定日期向服务单位银行账户自动转账的形式; 年度结算调整和其他特殊情况, 另行提前做调整申请, 并按年度汇总, 调整费用在审批完及年度汇总后次月执行支付或抵扣), 即服务单位响应年度基准费用/12, 以下情况除外: (1) 本托管项目固定建设期(即托管服务期前的第1至7个月; 如提前完工及完成验收, 期限可据实缩短, 另行审批)的月度费用中的改造费用和运维费用, 不进行预付, 待改造完成后年度结算进行统一调整支付; (2) 能源托管期最后2个月的月度费用, 不进行预付, 待能源托管期限到期后, 统一进行结算调整支付。2、中标人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 否则采购人可拒付。支付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3、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 则付款日期顺延。4、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4.1 月度预付费用 (1) 采购合同。(2) 中标人开具的与服务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3) 中标通知书。(4) 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余合理资料。(5) 其余合理的必要性资料。4.2 年度结算调整支付费用 (1) 采购合同。(2) 中标人开具的与服务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3) 中标通知书。(4) 每季度《托管费用调整报告》。(5) 用户需求书及附件要求的服务工作性资料。(6) 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余合理资料。(7) 其余合理的必要性资料。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书 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6、改造项目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45%, 说明: 本项目采取履约保函的担保形式, 具体要求见用户需求书“八、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13、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 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 1、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2、招标文件需求书: 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需求书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项	1.00	158,172,000.00	158,172,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书《第一部分、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并填写《格式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仅对其中部分技术或服务内容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431Z203XXXX”中标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 X 5%)。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预算总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情况如下：（1）本项目属于超过200万元的服务项目，按照2022年9月，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公共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充分考虑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先进性”，项目需求对供应商有较强的技术能力、知识产权、示范创建能力、制度建设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且项目模式涉及的能源费用约1130万元/年需供应商按时先向供能单位缴纳后，采购人再每月定期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模式涉及的改造资金预计1996万元，需供应商投资后，采购人在10年托管期内分期支付；故如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存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无法确保充分供应，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适宜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为响应及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的，并将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柴油发电机组维保服务、日常维修材料供应和洁净空调过滤器供应，预算金额合计约272.6万元），预留该部分预算总金额的40%以上（即不低于109.04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协议需明确该部分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40%以上（如属于小微企业，比例需不低于70%，即不低于190.82万元）。（3）联合体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行业应填写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0.69%。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

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参与本项目联合体内所有供应商，均需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2	为响应及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避免对中小企业限制，以下资格要求，不属于项目预留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内容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	投标人需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5）	投标人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书五级及以上。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并在投标申请登记单位注册。【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7）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5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预算总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情况如下：（1）本项目属于超过200万元的服务项目，按照2022年9月，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公共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充分考虑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先进性”，项目需求对供应商有较强的技术能力、知识产权、示范创建能力、制度建设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且项目模式涉及的能源费用约1130万元/年需供应商按时先向供能单位缴纳后，采购人再每月定期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模式涉及的改造资金预计1996万元，需供应商投资后，采购人在10年托管期内分期支付；故如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存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无法确保充分供应，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适宜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为响应及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的，并将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柴油发电机组维保服务、日常维修材料供应和洁净空调过滤器供应，预算金额合计约272.6万元），预留该部分预算总金额的40%以上（即不低于109.04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协议需明确该部分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40%以上（如属于小微企业，比例需不低于70%，即不低于190.82万元）。（3）联合体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行业应填写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 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4) 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2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3.0分 技术部分52.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需求书▲条款响应情况 (3.0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重要条款，完全响应得3分。 有1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2分； 有2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1分； 有3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对招标文件中▲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一做出明确响应。

知识产权 (8.0分)	2.1、投标人具有节能改造类、可再生能源建设类、设备运维类，包括空调、照明、热水、节水、光伏、设备设施管理等任意一种，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专利，每个发明专利得1分，每个实用新型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2、投标人具有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包括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空调节能控制系统软件、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环境监测软件、数据采集软件、接口平台软件、热水系统监控平台软件、综合节水改造类（含水泵节能、节能供水、水平衡管理）、自动采集软件、设备管控/设备监控软件、设备设施管理软件、智慧化运维软件等任意一种，与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1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3、投标人参编过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合同能源管理、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设备设施运维管理、建筑能效提升能力等相关的任意一种，国家或团体或地方标准，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评审细则如下： 1、须提交相应证书或资料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时需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以上要求同一类别提供多个证书的，可累加得分。 3、以上要求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具备即可，如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的，则以更高级别的为准。

示范创建能力 (10.0分)	3.1 示范创建要求：3.1.1 创建类型：节水型；节约型；智慧型；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低碳型、碳排放型；绿色物业，绿色建筑；每个项目认定材料只能算为一类示范创建认定证明资料，重复使用不得分。3.1.2 认定时效性：2020年1月1日以后示范创建，以相应示范创建认定证明资料认定日期为准。3.1.3 认定级别：获得市级及以上（省级、国家级）发改委、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中心、工信局、水务局、住建局、生态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认定；服务项目获得认定，服务项目合同单位获认定（因对应服务项目或服务单位主导申报评审工作），均为有效认定。 3.2、示范创建能力认定评分（本项汇总最高仅能得10分）：3.2.1 节水型（节水型单位、水效领跑者等任意一种），每个项目认定证明资料1分，最高得2分。3.2.2 节约型（节约型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等任意一种），每个项目认定证明资料得1分；如为“能效领跑者”，每个项目认定证明资料得2分；最高得2分。3.2.3 能源管理类型（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认定证明资料得1分，最高得2分。3.2.4 智慧型（能源管理智能化/智慧化示范点、智慧化建筑/园区、智慧能源优秀示范等任意一种），每个项目认定证明资料得1分，最高得1分。3.2.5 低能耗型、近零能耗型（“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产能建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试点项目”等任意一种），每个项目认定证明资料得1分，最高得1分。3.2.6 绿色低碳型、碳排放型（绿色低碳试点、绿色低碳节能示范项目、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参与碳排放交易试点、虚拟电厂案例等任意一种），每个项目认定证明资料得1分，最高得1分。3.2.7 绿色物业（绿色物业单位），每个项目认定证明资料得1分，最高得2分。3.2.8 绿色建筑（至少1栋建筑申报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并认定成功），每个项目认定证明资料得1分，绿色建筑获得三星级或铂金级认证的得2分，最高得2分。3.2.9 投标人属于市级及以上工匠培育示范单位的，或同高职院校建立校企合作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3.2.10 投标人属于国家节能专家库联系单位的，得1分。注：评审细则如下：1、所有示范创建能力，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指项目合同封面、项目内容页及双方盖章页）、相关认定文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截图）、示范单位出具的服务单位参与其示范创建并获得成果的证明文件（需示范单位盖章）等能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单位自身为评审标准要求对应示范单位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以上任意一项或多项材料组合能有效证明即可；4、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示范创建，不得分。5、以上要求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具备即可，如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的，则以更高级别的为准。
	（一）改造方案基础保障（本小项最高得2分）：4.1 【需现场演示讲解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改造方案保障，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编制方案、医院运营期间的施工组织管理、施工质量管控、设备标准及性能管控、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施工应急处置方案、移交方案等；方案应保证设计思路和理念的合理性、技术方案的创新性、技术实现的可行性以及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等。方案能合理保证设计思路和理念、技术方

技术部分	节能、智慧化、安全改造技术保障 (11.0分) 案的具有创新性、技术实现具有可行性，能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能较为合理的保证设计思路 and 理念、技术方案的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技术实现部分可行，能较为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方案不能合理保证设计思路 and 理念、技术方案的不具备创新性、技术实现不具备可行性，大部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二）改造产品及技术亮点保障（本小项最高得4分）： 4.2、投标人改造方案中，提供产品的品质、质量和兼容性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参数或数量，超出用户需求书要求30%及以上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主要如下： （1）用户需求书要求公共区域感应节水水龙头及起泡器，100个；投标人承诺改造数量≥130个的，可得0.5分。（2）用户需求书要求公共区域高效LED照明改造数量5000盏，或光效为150 lm/W；标人承诺改造数量≥6500个且灯具光效≥150 lm/W，或改造数量≥5000个且灯具光效≥195 lm/W的，可得0.5分。（3）用户需求书要求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600KW；投标人承诺装机容量≥780KW的，可得0.5分。（4）用户需求书要求，充电桩数量为10支7KW新能源汽车慢充充电桩或100个电动非机动车充电插口。投标人承诺“实施充电桩数量7KW新能源汽车慢充充电桩≥13支，且非机动车充电插口≥100个，；或实施充电桩数量7KW新能源汽车慢充充电桩≥10支，且非机动车充电插口≥130个”的，可得0.5分。 4.3、【需现场演示讲解项】投标人改造方案中，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共计13项改造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有其余新增的，有利于节能、智慧化运营和安全运营的，改造项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改造亮点技术，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三）改造项目人员配置保障（本小项最高得5分）： 4.4、配置改造项目经理1人：同时具备暖通/电气/机电/热工（热能）专业的本科学历、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同时具备暖通/电气/机电/热工（热能）专业本科学历、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5、配置改造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暖通/电气/机电/热工（热能）专业的中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 4.6、配置改造项目质量负责人1人，具备暖通/电气/机电/热工（热能）专业的中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 4.7、配置改造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 注：评审细则如下： 1、第4.1项须提供详细的方案或管理文件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人员的学历证书、作业证书、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评分标准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提供人员团队的资质/作业证书须经本人签字，否则本项不得分。 4、第4.1、4.3项，通过投标文件列明及投标人陈述讲解相结合后评分。 5、以上要求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具备即可，如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的，则以更高级别的为准。
-------------	---

智慧能源服务技术保障 (10.0分)	(一) 服务平台基础保障(本小项最高得3分)： 5.1 【需现场演示讲解项】投标人提供的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具备能源管理平台、设备监控平台及智慧化运维平台三个板块功能，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书所有功能要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书要求，少数功能不满足而不影响使用的，得1分； 如有关键板块、关键功能或关键配置缺失、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二) 功能保障(本小项最高得4分)： 5.2、投标人提供的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有其余新增的功能板块(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类、配送服务类、污水处理站运及医废暂存间运维类、传染病防控服务管理类、应急保障类、运维标准管理类、智慧安防类等任意一种)，每具备1个功能板块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5.3、【需现场演示讲解项】投标人提供智慧能源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方案： 优化方案全面、完善，可行性高，整体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分； 优化方案基本全面、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个别措施优于项目需求，但不够全面的，得0.5分； 较简单，缺乏可行性的，或未提供优化方案的，不得分。 (三) 人员配置保障(本小项最高得3分)： 5.4、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经理，优于招标文件需求书要求(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能源工程类、机电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书要求(同时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能源工程类、机电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级能源管理师证书，具有合同能源管理类型、机电运维类型项目5年及以上驻场管理经验，具有机电或能源改造现场施工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经验，年龄50周岁及以下)，得1分；其余不得分。 5.5、能源经理，优于招标文件需求书要求(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能源工程类、机电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书要求(同时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能源工程类、机电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中级能源管理师证书及以上，具有合同能源管理类型、机电运维类型项目3年及以上驻场管理经验，具有机电或能源改造现场施工管理经验1年及以上经验，年龄50周岁及以下)，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注：评审细则如下：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人员的学历证书、作业证书、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人员团队的资质/作业证书须经本人签字，否则本项不得分。 3、第5.1至5.3项，如为自主开发的，须提供系统的著作权证书扫描件；非自主研发的，须提供授权使用文件、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第5.1、5.3项，通过投标文件列明及投标人演示、陈述讲解等相结合后评分。 5、以上要求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具备即可，如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的，则以更高级别的为准。
	(一) 运维制度体系保障(本小项最高得3分)： 6.1、【需现场演示讲解项】投标人有非常科学及完善的设备运维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应急演练及处置程序等，有非常全面规范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岗位职责，以保证采购人各设备系统能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的运转，得2分； 投标人有较为科学及完善/科学但不完善/完善但不够科学的设备运维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

设备运维技术保障 (10.0分)

序、完善的培训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应急演练及处置程序等，有较为全面规范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岗位职责，以保证采购人各设备系统能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的运转，得1分；投标人的设备运维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应急演练及处置程序等较为简单，各项工作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岗位职责较为简单，较难保证采购人各设备系统能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的运转；未提供相关制度方案资料的，不得分。

6.2、【需现场演示讲解项】投标人有节能及降碳管理、能源定额及预算管理、能源及碳排放统计相关的标准化制度体系文件：标准化制度体系文件全面、完善，可行性高，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分；标准化制度体系文件基本全面、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个别措施优于项目需求，但不够全面的，得0.5分；标准化制度体系文件较简单，可行性较差的，或未提供标准化制度体系文件的，不得分。

（二）运维配置设备/工具保障（本小项最高得4分）：

6.3、投标人具有高低压维保试验设备，包含工频耐压试验装置（6KVA/50KV及以上）、感应耐压试验装置、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回路电阻测试仪、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变压器变比测试仪、断路器特性测试仪、断路器保护单元检测仪器（或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电气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电缆故障检测仪、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每具备1个类型，得0.2分，最高得2分。

6.4、投标人维修设备/工具配置保障，主要包含：

（1）万用表、绝缘表、电流钳表、测温枪、红外测距仪、照度计、标签机、热风枪、液压压线钳、100米移动线盘、手持除尘器/吹风机、停电应急处置及计划停转电处置期间足够全员数量的高频对讲机等；

（2）电焊机/氩弧焊机、热熔机、不锈钢/镀锌管/PPR管接驳工具、移动压力管道疏通机、墙内管线探测设备/仪器、汽油自吸式高压抽水机等；

（3）玻璃开孔器、角磨机、切割机、云石机、电圆锯、电刨、手电钻、冲击钻、台钳工作台等；

（4）维修水电工工具包组合+工具、铝合金梯子、活动式脚手架、吸尘器、设备房巡逻电动车等；

（5）自有工程车辆（电力应急抢修车、皮卡车等，车辆年检在有效期内）或其余车辆（车辆年检在有效期内），10辆或以上；

（6）13米液压剪叉式升降平台1台；

所有维修设备/工具配置，第（1）至（5）项，每完全配置1项得0.2分；第（6）项，完全配置得1分，最高得2分。

（三）运维人员保障（本小项最高得3分）：

6.5、高低压维保、物业工程部、空调维保等运维项目，对应配置专业主管，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工等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和5年以上对应工作经验的，每配置1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

6.6、在原14名高压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配置和6名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人员配置的要求基础上，每多增加10名高压证配置或每多增加5名制冷与空调作业证配置，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评审细则如下：

1、第6.1至6.2项须提供详细的方案或管理文件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第6.3和6.4项，相应设备、仪器、工具：

1）第6.3项，投标人已有的，需提供相应购买发票证明文件复印件，且须经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检测

		机构检测，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第6.4项，投标人已有的，需提供相应购买发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以加盖公章承诺书形式，承诺项目中标后完全配齐的，最高得分减半，即第6.3和6.4项各得1分。 3、第6.5和6.6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人员的学历证书、作业证书、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工作经验证明等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供人员团队的资质/作业证书须经本人签字，否则本项不得分。 5、第6.1、6.2项，通过投标文件列明及投标人演示、陈述等相结合后评分。 6、以上要求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具备即可，如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的，则以更高级别的为准。
	甲方享受节能率 (4.0分)	用户需求书中定义“甲方享受节能率”，投标人响应达到5%得0.5分；“甲方享受节能率”每增加1%，得分增加0.5分，最高得4分。如“甲方享受节能率”出现小数，按照向下取整的方式进行评分。
	企业实力证书 (5.0分)	企业资质类评分（最高得5分）： 8.1、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8.2、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得1分。 8.3、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得1分。 8.4、投标人具有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A类资质，其中A类一级得1分、二级及以下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5、投标人具有维修企业技术资质，得1分。 注：评审细则如下： 1、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证书在项目投标时需在有效期内。 2、未提供、提供与要求不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均不得分。 3、以上要求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具备即可，如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的，则以更高级别的为准。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8.0分) (一) 综合类 (本小项最高得2分)： 9.1、投标人通过质量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服务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通过3项认证得1分，同时通过2项认证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9.2、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5★级认证，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即： 1) 合同能源管理； 2) 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中央空调节能改造、热水系统节能改造、节水改造、电梯能量回馈等节能改造； 3) 光伏、太阳能路灯等可再生能源建设； 4) 智慧化能源服务平台建设； 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建设类型； 6) 楼宇设备与设施管理等设备运维类型。 涉及其中任意一种的售后服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注：评审细则如下： 1、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证书在项目投标时需在有效期内。 2、未提供、提供与要求不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均不得分。 (二) 能源管理类/节能类 (本小项最高得2分)： 9.3、投标人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认证范围为建筑节能改造、综合能效提升服务、楼宇机电设备改造和运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等任意一种），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9.4、投标人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或节能技术服务认证5A级（认证范围为建筑节能改造所涉及的合同能源管理活动、建筑节能改造、建筑节能技术服务、通信节能技术服务、公共机构技术服务等任意一种），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注：评审细则如下：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三) 智慧能源类 (本小项最高得2分)： 9.5、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为能源管理平台、设备设施管理平台的开发及应用、机电设备安装及安装等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等任意一种），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9.6、投标人具有测量管理体系AAA级或以上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热水系统节能改造、照明系统节能改造、节能减排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任意一种所涉及的测量管理活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注：评审细则如下：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四) 改造类 (本小项最高得2分)： 9.7、投标人具有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注：评审细则如下：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9.8、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节能技术服务单位或节能服务公司的，得1分。 评审细则如下：投标单位须提供官网发文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评审细则如下： 以上要求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具备即可，如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的，则以更高级别的为准。
-------------	---

企业业绩 (8.0分)

(一) 投标人业绩要求: 1、业绩时效性: 截止投标报名截止日期时, 合同能源管理类须为2018年1月1日以后业绩, 其他类型须为2020年1月1日以后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业绩类型: 合同能源管理类、节能改造类、可再生能源建设类、智慧能源服务平台类、设备运维类; 业绩项目合同内容 $\geq$ 要求内容, 均为有效业绩; 每个项目合同只能算为一类业绩, 不能重复使用得分。 (二) 项目业绩评分 (最高得8分): 10.1、合同能源管理类 (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等任意一种), 项目建筑面积 ≥ 4 万 m^2 , 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 最高得2分; 10.2、节能改造类 (照明节能改造、空调节能改造、热水节能改造、节水改造、电梯能量回馈等任意一种), 每个项目业绩得0.5分, 最高得1分。 10.3、可再生能源建设类 (光伏发电、太阳能路灯、新能源充电桩等任意一种), 每个项目业绩得0.5分, 最高得1分。 10.4、智慧能源服务平台类 (能源管理平台、设备监控平台、智慧化运维平台等任意一种), 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 最高得2分。 10.5、设备运维类 (高低压维保、物业工程运维、空调运维; 或发电机运维、洁净空调运维等任意一种), 每个项目业绩得0.5分, 最高得2分。 注: 评审细则如下: 1、所有业绩须提交合同关键页 (指合同封面、项目内容页及双方盖章页) 复印件, 并提供至少1次付款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不得分。 2、所有业绩均需提供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 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及业主评价进行核实, 一旦发现造假, 将把有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相关处理。 3、以上要求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具备即可, 如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的, 则以更高级别的为准。 4、如业绩项目合同内容 $\geq$ 要求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对应关键页, 评审比对关键页即可, 避免整个合同内容比对。此类情况, 如因供应商未提供合同对应关键页, 导致比对遗漏而失分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荣誉奖励 (8.0分)	(一) 荣誉奖励要求 1、获奖励项目类型：合同能源管理类、节能改造类、可再生能源建设类、智慧能源服务平台类、设备运维类。 2、每个项目/技术/产品，只能算为一类奖励，重复使用不得分。同一项目/技术/产品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得，不重复计分。 (二) 荣誉奖励评分 (最高得8分)： 11.1、投标人服务项目或投标人所服务单位因对应项目，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资金类型的政策补贴或示范奖励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11.2、投标人服务的项目、或自有技术或产品，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协会）荣誉或奖励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11.3、投标人所服务的项目，受到业主客户荣誉、奖励或优秀评价证明的，每项0.4分，最高得2分。 11.4、投标人具有科技计划节能技术研发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得2分。 11.5、投标人人员获得省市级及以上青年能手、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个人荣誉、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任意一种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评审细则如下： 1、所有奖励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指项目合同封面、项目内容页及双方盖章页）、相关证书、表彰文件、甲方盖章的评价文件等的复印件或政府网站关于获奖公告的网站截图（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以上要求证明材料，任意一项或多项材料组合能有效证明即可；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荣誉奖励，不得分。 3、以上要求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具备即可，如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的，则以更高级别的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1、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最高分值（即10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响应报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价=年度能源执行费用*10+改造执行费用+年度运维执行费用*10 = 【1043.43 *（1-甲方享受节能率）+86.61】*10年 + 1996*（1-下浮率） + 299.58*（1-下浮率）*10年 注：甲方享受节能率≥5% 且下浮率>0，否则做无效报价及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一) 评审说明 1、为响应及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并将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柴油发电机组维保服务、日常维修材料供应和洁净空调过滤器供应，预算金额合计约272.6万元），预留该部分预算总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避免本评审表出现对中小企业限制的情况，本评审表内所有独立评审因素（每大类中的每一小项为一个独立

评审因素），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对应得分，如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的，则以更高级别的为准。（二）演示讲解要求 投标人需现场对以下项目相关内容进行演示及讲解，要求如下： 1、【需现场演示讲解项】为本评审表内第4.1,4.3,5.1,5.3,6.1和6.2项，共计11分 2、本项目由有效的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进行演示讲解，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设备。 3、授权委托投标人需凭身份证原件参加演示（仅限委托投标人带2人到场演示讲解） 4、如演示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及需要网络登录相关操作界面的，请投标人自带设备和提前准备相关网络连接，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5、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6、演示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当天，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6楼 （三）汇总、排序说明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委托方（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合同编号：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受托方（乙方，牵头单位）：

受托方（乙方，联合单位1）：

受托方（乙方，联合单位2）：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 (乙方，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 (乙方, 联合单位1)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 (乙方, 联合单位2)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由乙方为项目提供能源托管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

本项目托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水量、电量托管，指标控制托管，节能、安全及智能化改造托管，全院机电相关设备系统运维托管，制度建设、落实及示范创建工作托管，项目衍生无形资产和有形资金/资产托管，政策托管，调整内容托管等。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参考《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 T 301-2024中合同范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节 术语和定义

1.1本项目术语和定义，具体见需求书“三、本项目术语和定义”及参照相关法规定义，或公共机构与服务单位约定。

第二节 托管期限

2.1本项目托管期限，具体见需求书“八、商务条款及要求--2、托管期限”及需求书其余相关规定。

第三节 托管内容

3.1本项目托管内容，主要包含水量、电量托管，指标控制托管，节能、安全及智能化改造托管，全院机电相关设备系统运维托管，制度建设、落实及示范创建工作托管，项目衍生无形资产和有形资金/资产托管，政策托管，调整内容托管等。具体见需求书“四、托管内容及基准”及需求书其余相关规定。

3.2 乙方联合体单位负责本项目主要内容：

乙方牵头单位：_____。

乙方联合单位1：_____。

乙方联合单位2：_____。

第四节 费用计算

4.1本项目费用计算，具体见需求书“四、托管内容及基准”、“五、报价要求”、“八、商务条款及要求--4、托管费用调整机制”、“八、商务条款及要求--8、托管服务考核”、“八、商务条款及要求--9、托管服务激励机制”及需求书其余相关规定。

第五节 费用支付

5.1 月度费用预付

托管服务期内，医院按月为周期，每月固定向受托方（乙方，牵头单位）预付月度费用，即受托方（乙方，牵头单位）响应年度基准费用/12。医院采取一次性审批和梳理财务流程后，每月固定日期（暂定25日）前，向受托方（乙方，牵头单位）银行账户自动转账的形式。受托方（乙方，牵头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5.2 调整费用支付或抵扣

年度结算调整和其余特殊情况，另行提前做调整申请，并按年度汇总，调整费用在审批完及年度汇总后次月执行支付或抵扣。

5.3 其余费用支付事项，具体见需求书相关规定。

第六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由乙方负责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积极协助其获得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6.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合理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6.4 甲方应将与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仅限于甲方特殊要求所需的防护用品）。

6.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6.6 甲方应协调其余服务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对其余服务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其余服务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要求其及时改正。

6.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负责合同约定改造范围和运维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根据需求书相应条款进行调整的除外。

6.9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0 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6.11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需求书条款规定内容、招文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12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4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乙方、其余服务单位等在内的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其余服务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列入甲方采购其余服务单位的服务内容。

6.15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6.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6.17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计量表的托管。

6.18 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

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6.19** 其余具体见本项目需求书相关条款；未尽内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第七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维管理。

7.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本项目运维人员及其余服务单位人员，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7.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5 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 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7.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 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7.10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评估和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7.12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管理用房、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7.13 其余具体见本项目需求书相关条款；未尽内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第八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改造新增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光伏设备除外。托管期结束，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设置3个月移交保护期。

8.2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移交书面通知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所有权。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8.4 其余具体见本项目需求书相关条款；未尽内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第九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逾期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缴纳由乙方承担的能源费用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2）逾期超过 4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逾期超过 6 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以上因甲方逾期（3至6个月及以上）支付能源费用的情况，乙方需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医院相关情况，在此之前不得擅自停止向供能单位缴纳用能费用，避免产生严重后果，否则相应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9.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6 其余具体见本项目需求书相关条款；未尽内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节 不可抗力

10.1 具体见需求书“八、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17、不可抗力”及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合同解除

11.1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十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1.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日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30日；

（2）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6个月；

（3）在托管合同期内，由于能源资源单价或甲方用能边界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等）导致能源费用上涨，且甲方因故无法支付调整费用，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11.5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甲方所有。

11.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10%计算的违约金，如经济损失无法估量，则违约金按照年度托管基准费用的10%计算。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11.8 其余具体见本项目需求书相关条款；未尽内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二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12.1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其余具体见本项目需求书相关条款；未尽内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3 其余具体见本项目需求书相关条款；未尽内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四节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4.3 其余具体见本项目需求书相关条款；未尽内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五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具体见需求书“八、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18、争议解决办法及付款限制”及相关规定。

第十六节 保险

1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十七节 知识产权

17.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参照本项目需求书相关条款要求执行。

第十八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1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8.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8.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含项目需求书、招标文件附件）>合同内容>其余合同附件内容的顺序执行。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7 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日：

医院提供了项目改造建设的必要条件，医院本托管项目既有运维项目具备移交条件后，医院和服务公司约定明确具体合同生效日期。可在合同中明确；也可签订合同后，医院和服务公司签订“托管项目移交书”，作为合同补充协议，以移交书签订日期作为托管合同生效日。

18.8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副本一式12份，双方各执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节 合同附件

19.1 附件1：本能源托管项目需求书及相应附件。

19.2 附件2：本能源托管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

19.3 其余附件：其余甲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联合单位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联合单位2（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廉 洁 购 销 合 同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物资、服务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物资、服务、信息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联合体成员1（盖章）：

联合体成员2（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574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03197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03197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03197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能源托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03197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